

收文編號：1070009260

議案編號：1071005071002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70號 政府提案第13429號之5

案由：大陸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大陸委員會編制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大陸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陸人字第107080075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本會於107年10月4日以陸人字第1070800752號令修正發布「大陸委員會編制表」，並定自107年7月2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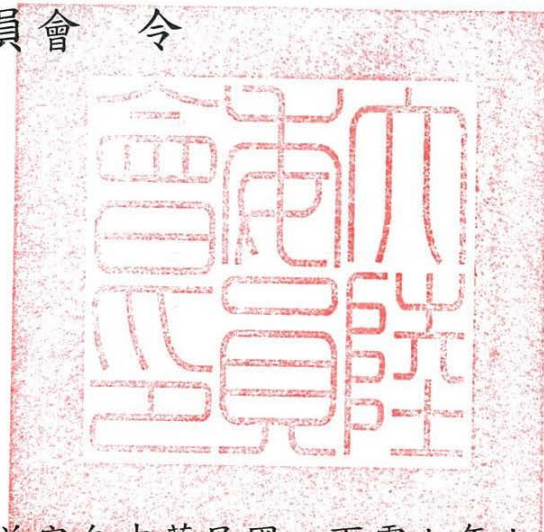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512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政處、本會聯絡處、本會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大陸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陸人字第1070800752號



修正「大陸委員會編制表」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陸委員會編制表」

主任委員 **陳明通**

大陸委員會編制表

民國107年6月28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1070800505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07年7月2日生效

民國107年10月4日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107080075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7月2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三	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 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
研究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專門委員。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五	內一人俟研究委員出缺後改置。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五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五	內五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。

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分	析	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設	計	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十七	內五人俟專員出缺後改 置。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設 計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 給)。
助	理	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人 事 室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政 風 室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	一	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	第七職等		
主 計 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合			計	二二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